

用，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乙方在报告完成后三日内送达检测报告。
2. 由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3. 其它方式 _____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交接方式

样品应按住建部及省见证取样规定执行，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取样。

1. 由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
2. 由乙方到工程现场接收检测样品。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备案手续。

(三) 委托检测前，甲方或施工单位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或施工单位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或施工单位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五)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七) 甲方必须按工程进度的要求，提前进行见证取样委托检测。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证书、计量认证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二)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 施工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 甲方或施工单位协调见证单位及相关各方, 并按照检测程序的要求为检测单位提供合理的检测环境及检测时间。

(三)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 乙方应在甲方或施工单位通知的合理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 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 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 如甲方需要增加检测报告份数, 按 10 元/份收取工本费。

(八)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发生复检的检测项目按大庆市物价监督管理局文件庆价函发[2013]15 号规定单独计费, 由施工单位支付。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 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 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 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申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8月21日

委托方（甲方）： 漠河市农村综合性
改革试点试验项
目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7-2880828

传真： /

开户银行：黑龙江漠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29990122000041684

邮政编码：165300

电子邮箱：ZG202406@126.com



受托方（乙方）： 大庆市恒源工程质量
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9-6689721

传真：0459-6689721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
万宝支行

账号：07020120543000029

邮政编码：163711

电子邮箱：dqhyjc@163.com

